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49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回复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 5 月 20 日发布了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47）。

该公告中提及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中“第一部分重点问题”之“一、鉴于申请人 2015 年年报已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披露……请会计师根据上述规定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回复说明中第四段披露有误，特此予以更正：

原内容为：

“上述《专项说明》和《鉴证报告》已经申请人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2016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向社会公众披露。”

现更正为：

“上述《专项说明》和《鉴证报告》已经申请人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2016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向社会公众披露。”

除上述更正内容以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但尚未收

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3 日